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9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緒言

1999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席上，經議員**提出意見**，行政長官着令把《證據(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旨在撤銷性罪行中的佐證規則。

背景和論據

性罪行中的佐證規則

2. 佐證為證實其他證據是否準確提供關鍵及詳細的證據。在刑事案件中，佐證必須證實或趨於證實被告人的罪行。

3. 在某些種類的案件中，法官必須遵照慣例，警告陪審員於單一證人無佐證證據的情況下定罪的危險，並解釋什麼可以(及什麼不可以)構成佐證。這些“佐證規則”本來適用於由從犯、兒童和性罪行案件受害人所提供的證據。香港分別於 1994 及 1995 年，廢除了適用於由從犯和兒童提供證據的有關規則。這些規則目前在香港只適用於性罪行案件。

4. 除了在性罪行案件中，主審法官一般需要向陪審團提出有關佐證的警告外，在《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中，有七條特定性罪行的控方證供一定要有佐證支持，包括以威脅或恐嚇促致他人作非法性行為，以及促致他人成為娼妓。這是成文法的要求。即使法官或陪審團相信被告有罪，但被告在沒有佐證的情況下，也不能因指稱的罪行被適當判罪。

對佐證規則的批評

5. 在佐證規則適用的案件中，由法官向陪審團發出的“完整”指示包括兩個主要部分：令陪審團知悉在某受質疑類別的證人無佐證證據的情況下定罪的危險(警告)；以及如果可能有佐證，什麼可以及什麼不可以成為佐證。

6. 英國的法律改革委員會認為該警告的缺點在於“沒有理由自動把相同的規則引用於佐證規則適用類別案件的所有證人”。佐證規則欠缺靈活，以致“不論主審法官如何評估證據的可靠性，或陪審團需要什麼協助來評估”，法官都須發出指示。

7. 該警告內容複雜，備受批評。佐證規則中界定什麼可以和什麼不可以構成佐證是十分困難和複雜的，“引致很多實際上或被指稱的錯誤及很多上訴”。

8. 英國於 1994 年在《1994 年刑事司法及公安法案》(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Act 1994) 第 32(1)條中廢除佐證規則。新西蘭及澳洲部分省份也廢除了用於性罪行案件的佐證規則。

9. 政府曾經建議在《1996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內，廢除性罪行佐證規則的條文，條例草案主要針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由於相互法律協助事宜已經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1998 年第 87 號條例)中得到處理，政府最終並沒有提出恢復 1996 年草案二讀。有關廢除性罪行佐證規則的部分未有繼續討論。

10. 廢除佐證規則的建議，待至上訴法庭於 1998 年 6 月 5 日審理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郭偉秋(上訴案件 1997 年第 502 號)案時作出的評析而得到重新推動 —

“在放下這事之前，我們希望補充一下，我們很難明白為何香港並沒有廢除對性罪行案件原訴人證據的佐證要求。英國於 1994 年廢除這要求。香港還未廢除，我們認為這是費解的。”

11. 現建議廢除普通法於性罪行案件中要求佐證的慣例及成文法對佐證證據的要求。

大律師公會的觀點

12. 廢除佐證規則的建議在 1996 年首次提出時，大律師公會支持廢除性罪行要求佐證證據，但反建議要求法官清晰警告陪審團單憑原訴人證據入罪的危險，但如果法官肯定原訴人所言屬實則可定罪。

13. 大律師公會建議參照澳洲的方式(由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但沒有任何一省採用)，即要求主審法官發出不同類別的警告，“除非法官有充分理由可以不遵循”。

14. 大律師公會認為司法經驗證明每一宗案件都需要有一定的指示及警告，而特定種類的案件則需要特定種類的警告。這種司法經驗漸而凝聚為確立的司法規則、公認的法規和法例條文。佐證規則正是由這種司法經驗發展而成，所以不該廢除。佐證規則存在的理由是避免無辜的人被入罪。

政府的觀點

15. 政府考慮到各界對現行佐證規則的批評，其中大部分由上訴法庭最近提出，認為有理由跟進廢除佐證規則。

16. 政府認為，即使廢除性罪行的佐證規則，現行法例也足可以並已經釋除了大律師公會的顧慮，即減低無辜的人被入罪的機會。

17. 我們需要強調的是，香港廢除有關規則，並不會妨礙法官基於案件的特定事實，認為必需發出警告，提醒陪審團考慮性罪行審訊中某一證人的證據是否可靠。基本原則是主審法官首要確保被告能夠得到公平審訊，也有責任向陪審團公平及充分闡述辯方論據。廢除有關規則可以讓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很多時是案中指稱刑事行為的唯一證人)獲得與其他案件的證人相同的待遇。

18. 如果因法官錯誤指示陪審團證人是否可信(或沒有作出所需指示)，上訴法庭可以也定會加以改正。上訴法庭可以在性罪行案件和其他類別的案件同樣行使這項規管權力。

19. 此外，大律師公會所建議的警告，只會帶來新問題及不明朗因素。例如，這樣當會引致大量上訴，質疑法官是否有“充分理由”不發出警告。

條例草案

20. 條例草案第 2 條在《證據條例》中加入新的 4B 條，以廢除在性罪行中要求有佐證警告的規則，不論案件由法官聯同陪審團審理，還是由法官(包括裁判官)單獨審理。草案第 3 條廢除《刑事罪行條例》中明確控告的性罪行有關要求佐證的規定。

公眾諮詢

21. 政府共向 40 個機構徵詢意見，包括大律師公會、律師會、法律援助署、社會福利署及若干非政府單位，並已經收回 23 個機構的回覆，其中 20 個機構表示支持建議，一個機構(律師會)表示對建議有保留，須再進一步研究；另外兩個機構(大律師公會及法律援助署)則反對有關建議。

與《基本法》的關係

22.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牴觸。

與人權的關係

23.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條例草案與《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一致。

約束力

24. 條例草案的條文不會影響條例有關係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5.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26. 如果議員通過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1999 年 6 月 25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1999年7月7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27.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也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就廢除佐證規則建議提出的查詢。

查詢

28. 有關本摘要的查詢，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

負責人員：黃繼兒先生
電話號碼：2867 4752

副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電話號碼：2867 2157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張兆恒女士
電話號碼：2867 2108

高級政府律師

律政司

1999年6月23日

檔案編號：L/M(1) to LP 5014/19/1/1C

《1999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附件 A - 1999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證據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

2. 加入條文

《證據條例》（第8章）現予修訂，加入 —

“4B. 廢除關於性罪行的佐證規則

(1) 凡有任何規定要求在由法官會同陪審團進行的審訊中，法官僅因為被控人被指稱就某人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I或XII部所訂的罪行而該人提供無佐證證據，而必須就根據該證據裁定被控人犯該罪行向陪審團給予警告，則該規定現予廢止。

(2) 任何適用於法官或裁判官所進行的審訊並且是相當於第(1)款所述規定的規定，現予廢止。

(3) 本條不適用於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前已展開的 —

(a) 任何審訊；或

(b)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1A條所指的任何交付審判程序。”。

相應修訂

《刑事罪行條例》

3. 廢除條文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9(2)、120(3)、121(2)、130(2)、131(2)、132(2)及 133(3)條現予廢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 —

- (a) 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以刪除必須就根據某性罪行（包括亂倫）中指稱的侵犯對象的無佐證證據將被控人就該罪行定罪的危險而給予陪審團警告的規定（草案第 2 條）；及
- (b) 相應地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的某些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在性罪行方面，禁止只基於一名證人的無佐證證據而將被控人定罪（草案第 3 條）。